

發 108 年 2 月 26 日於管理課

發文字號：水四管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檢陳本局 108 年 2 月 25 日辦理「107 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 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局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1080201965 號簽呈辦理。
- 二、本案會同工務所及廠商至現場勘查，並依工務所檢附書面資料，變更會勘項目、內容及會勘情形詳參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 三、本次係因疏濬範圍開挖後已到達岩盤，現況無下挖空間，無法達到預定疏濬高程及預計之囚砂目的，致施工數量不符，需配合現況按實調整，並依實際需要調整疏濬範圍。

擬辦：奉核後，移請工務所配合實際需求辦理變更設計並依工程契約書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存。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管理課	副工程司	王園五	108/02/26 15:09:30 (承辦)	副工程司 王園五
2	管理課	正工程司	蕭翔元	108/02/26 15:18:57 (會辦)	正工程司 蕭翔元
3	管理課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108/02/26 16:11:09 (核示)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4	主計室	課員	許惟禎	108/02/26 17:00:44 (會辦)	課員 許惟禎
5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許淑娟 本件既經業務課審核符合規定，本室配合經費控管。	108/02/27 09:59:57 (會辦)	主計室主任 許淑娟
6	政風室	政風室主任	程彥迪 擬：敬悉	108/02/27 11:37:03 (會辦)	政風室主任 程彥迪
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董志剛 擬同意	108/02/27 11:51:21 (核示)	副局長 董志剛
8	局長室	局長	李友平 擬同意	108/02/27 12:19:22 (決行)	局長 李友平
9	管理課	工程員	陳重任 擬敬悉。	108/03/04 17:31:11 (知照)	工程員 陳重任

工程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08 年 02 月 25 日

工程名稱 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查、會勘情形： 本案經於 108 年 02 月 25 日會同工務所、廠商至現地辦理會勘，說明如下： 一、依 108 年 01 月 31 日會勘紀錄結論「鄰近區域因水流改變河道有沖淤變化，請注意承商檢測鄰近位置之地形狀況，並請工務所研判是否有疏濬的需求，再派員確認」及本案契約補充說明書貳、二、(略)以)「...如疏濬區已依設計斷面採取完成而實際出貨量尚未達設計數量...，致影響出貨量時，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疏濬範圍...」辦理。 二、綜上說明，爰辦理疏濬範圍調整。	參、結論： 1.依會勘情形及會勘意見辦理疏濬範圍調整，疏濬區域 0k+200~1k+000 維持原設計高程，寬度加寬 100 公尺，疏濬土方量依實做數量計算。 2.本案因疏濬範圍調整，須配合現況所需辦理契約變更，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3.本次會勘紀錄陳奉核可後，請工務所配合實際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及通知承商先行施作，並依契約書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執行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工程編號 107-1-01020-017-000		
承攬廠商 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貳 仟 玖 佰 捌 拾 萬 元 整		
履約期限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管理課： 王國玉		
主計室：經費奉不派員	貳、會勘意見： 經依上開說明及現場實地勘查，為達水流導至河心及預留因砂空間，0k+200~1k+000 維持原設計高程，寬度加寬 100 公尺，地寬後疏濬區距左岸堤防尚有 150 公尺，可將主流導向河心，減緩對左岸極造物威脅，可提升河防安全。 ~以下空白~	
政風室：經費奉不派員		
工務所： 劉新元		
承攬廠商： 王文郎		
專任工程人員： 李惠敏		

